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编制单位：白山市润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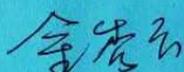
2020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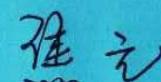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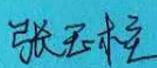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白山市润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批准：金秀云（法人代表） 

核定：焦元（工程师） 

审核：张玉柱（工程师） 

校核：孙海波（工程师） 

编写：战冰（工程师） 



SHOT ON MI 8  
AI DUAL CAMERA

## 目录

前 言 .....	1
<b>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b>	<b>5</b>
1.1 项目概况 .....	5
1.2 项目区概况 .....	8
<b>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b>	<b>11</b>
2.1 主体工程设计 .....	11
2.2 水土保持方案 .....	11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11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13
<b>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b>	<b>14</b>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14
3.2 弃渣场设置 .....	14
3.3 取土场设置 .....	14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14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15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16
<b>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b>	<b>18</b>
4.1 质量管理体系 .....	18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	22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	26
4.4 总体质量评价 .....	26

<b>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b> .....	27
5.1 初期运行情况 .....	27
5.2 水土保持效果 .....	27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	29
<b>6 水土保持管理</b> .....	32
6.1 组织领导 .....	32
6.2 规章制度 .....	32
6.3 建设管理 .....	33
6.4 水土保持监测 .....	34
6.5 水土保持监理 .....	35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	36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37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	37
<b>7 结论</b> .....	38
7.1 结论 .....	38
7.2 遗留问题安排 .....	38
<b>8 附件及附图</b> .....	39
8.1 附件 .....	39

**附件:**

-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白山市江源区水利局关于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的函》（江源水函[2015]22号）。
- 3、《白山市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源发改发[2015]163号）。
- 4、《白山市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江源发改发[2016]140号）。
- 5、水土保持补偿费凭证
- 6、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 7、重要工程照片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3、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前 言

保障性安居工程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也是完善住房政策和供应体系的必然要求。大规模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当前和今后几年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三岔子林业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依据吉林省实施棚户区改造实施政策，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力争把这一重大民生工程办实办好，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至 2007 年起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棚户区等改造和安置工程，使棚户区广大群众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促进三岔子林业局总体经济的快速发展，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但由于相关因素的制约，部分棚户区改造和安置区域的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存在缺乏或不完善问题，急需加以解决和改善。

目前绿色家园小区建设项目已经立项，但小区周围供热设施不到位，原有锅炉房已经取缔，无供热管道，已经严重影响到居民生活。为此，三岔子林业局提出了“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因此，本工程作为三岔子林业局重大的民生工程，是落实和完善三岔子林业局住房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实施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促进地区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城市发展的客观要求，社会影响力巨大，其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白山市江源区城墙街道，项目起点位于西北岔河与三岔子林业局专用线铁路桥交汇处，途经林海新苑小区二期、铁路专用线、惠林公司、林业局贮木场、森工路，终点位于绿色家园小区。周边主要路网已经形成，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敷设供热管线 4427m，道路恢复 4636.70m<sup>2</sup>，绿化恢复 2487m<sup>2</sup>。本工程占地总面积 1.11hm<sup>2</sup>，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为 1.11hm<sup>2</sup>，占地类型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占地性质为临时用地。

本项目挖填总量 1.87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总量 1.03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剥离 0.08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0.84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回覆 0.08 万 m<sup>3</sup>），借方总量 0.20 万 m<sup>3</sup>（借方为外购管沟换填料），弃方总量 0.39 万 m<sup>3</sup>（弃方为本项目不能回填利用的土方，给林海新苑棚户区改造项目做场地回填平整使用），工程土石方总量

达到平衡。

工程于 2016 年 8 月开工，2016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5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为 543.9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45.16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自筹。本项目不涉及移民拆迁安置问题。

项目法人为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建设性质为建设类。

2015 年 6 月，吉林省吉林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 年 9 月 9 日，《白山市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源发改发[2015]163 号）。

2015 年 9 月 29 日，《白山市江源区水利局关于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的函》（江源水函[2015]22 号）。

2016 年 8 月 12 日，《白山市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江源发改发[2016]140 号）。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由其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落实。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由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负责管理。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委托白山市水土保持试验站承担本项目的监测工作，白山市润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验收技术咨询工作，由吉林省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源分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2016 年 8 月，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组织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技术咨询单位、主体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2016 年 12 月，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监理、监测、验收技术咨询和其他参建单位陆续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本项目总计 3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10 个单元工程，全部达到合格水平以上。

本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

表土剥离 0.25hm<sup>2</sup>。

本项目落实的植物措施：

覆土整地绿化措施 0.25hm<sup>2</sup>。

本项目落实的临时措施：

彩条布覆盖 400m<sup>2</sup>。

已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完整，水土保持效果良好，完成了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本项目共计落实水土保持投资 51.20 万元，基本完成了江源水函[2015]22 号批复的投资。根据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文件《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总体工作方案》及三个推进组《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安居[2009]1 号），附件 4：吉林省林业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中的第四条中的（二），免缴省和各地政府有权决定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半征收水、电、热、燃气等增容和入网费等经营性收费。各地不得设立向林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征收的各项收费。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根据第十一条中的（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由于本项目属于保障性安居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征收补偿费。

水土保持措施的后续运行管护责任已落实。

项目水土保持手续齐全，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已经落实，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工程量、工程质量、水土保持投资落实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等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标准，经自主验收审查，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			
所在流域	松辽流域		所属水土流失防治区	长白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部门、时间及文号		2015年9月29日 白山市江源区水利局 江源水函[2015]22号					
工期	主体工程		2016年8月~2016年12月				
	水土保持设施		2016年8月~2016年10月				
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1.93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1.11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9%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拦渣率		95%		拦渣率		9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覆盖率		20%		林草覆盖率		22%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0.25hm <sup>2</sup>					
	植物措施	覆土整地绿化措施 0.25hm <sup>2</sup>					
	临时措施	彩条布覆盖 400m <sup>2</sup>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临时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万元)	66.88					
	实际投资 (万元)	51.20					
	超出(减少)投资原因	按照方案要求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工程措施局部方案调整,措施费有少量变化					
工程总体评价	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总体工程质量达到了验收标准,可以组织竣工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主体监理单位	吉林省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源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吉林省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源分公司			
设计单位	吉林省吉林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白山昌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白山市水土保持试验站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白山市水土保持试验站			
自主验收技术咨询单位	白山市润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单位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地址	白山市浑江区		地址	白山市江源区			
法定代表人	金秀云		法定代表人	宋健			
电话	金秀云/15504391166		电话	吴明亮 13943999996			
传真/邮编	134300		传真/邮编	134300			
电子信箱	1043056333@qq.com		电子信箱	wml99996@sina.com			

##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1.1 项目概况

#### 1.1.1 地理位置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白山市江源区城墙街道，项目起点位于西北岔河与三岔子林业局专用线铁路桥交汇处，途经林海新苑小区二期、铁路专用线、惠林公司、林业局贮木场、森工路，终点位于绿色家园小区。周边主要路网已经形成，交通较为便利。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项目组成及建设规模：**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敷设供热管线4427m，道路恢复4636.70m<sup>2</sup>，绿化恢复2487m<sup>2</sup>。

####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概算总投资 543.9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45.16 万元。本工程由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投资建设。

####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敷设供热管线 4427m，道路恢复 4636.70m<sup>2</sup>，绿化恢复 2487m<sup>2</sup>。

根据功能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本工程占地总面积 1.11hm<sup>2</sup>，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为 1.11hm<sup>2</sup>，占地类型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占地性质为临时用地。

**表 1.1 主要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供热管线	m	4427	供回水双线
2	道路恢复	m <sup>2</sup>	4636.70	东山公路南部部分道路
3	绿化恢复	m <sup>2</sup>	2487	绿化带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 1、施工运输

项目区周围交通条件较好，对外交通条件便利，外来物资可通过道路运输，满足项目需求。

## 2、建筑材料

项目所需所有建筑材料均由江源区本地供应，江源区建筑材料市场的供应充足，可以满足该项目的建设需要。建筑材料购入时在材料购买合同中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供应方负责，不纳入本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

## 3、取、弃土场

本项目外借方为砂石料（采用外购方式解决），未设置取土场。本项目弃土进行综合利用，不存在弃土场。

## 4、辅助设施

施工道路利用周边已有道路进行施工，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在本项目占地范围内。

本工程于2016年8月具备施工条件，开始施工建设，于2016年12月竣工，总建设工期5个月。

**表 1.2 本项目参建单位表**

项目	类别	单位名称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白山市水土保持试验站
	主体监理单位	吉林省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源
	施工单位	白山昌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白山市水土保持试验站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单位	白山市润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1.6 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挖填总量 1.87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总量 1.03m<sup>3</sup>（其中表土剥离 0.08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0.84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回覆 0.08 万 m<sup>3</sup>），借方总量 0.20 万 m<sup>3</sup>（借方为外购管沟换填料），弃方总量 0.39 万 m<sup>3</sup>（弃方为本项目不能回填利用的土方，给林海新苑棚户区改造项目做场地回填平整使用），工程土石方总量达到平衡。

具体土石方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土石方情况表

项目	挖方 (万 m <sup>3</sup> )	填方 (万 m <sup>3</sup> )	借方 (万 m <sup>3</sup> )	废弃方 (万 m <sup>3</sup> )
主体工程区	1.03	0.84	0.20	0.39
合计	1.03	0.84	0.20	0.39

##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总计占地 1.11hm<sup>2</sup>，全部为临时用地。

表 1.4 项目占地面积表

序号	项目建设区	占地性质(hm <sup>2</sup> )	合计	占地类型
		临时用地	(hm <sup>2</sup> )	
1	主体工程区	1.11	1.11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合计	1.11	1.11	

##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拆迁安置问题。

表 1.5 项目特性表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2	建设单位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3	地理位置	白山市江源区		
4	工程性质	建设类		
5	建设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敷设供热管线 4427m，道路恢复 4636.70m <sup>2</sup> ，绿化恢复 2487m <sup>2</sup> 。		
6	工程工期	本工程建设工程工期从 2016 年 8 月，到 2016 年 12 月，共 5 个月。		
7	工程投资	工程总投资 543.91 万元，土建工程投资 445.16 万元。		
8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主要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自筹。		
二、项目组成及占地情况				
项目区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备注
主体工程区	1.11	临时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合计	1.11			
三、工程土石方量 (万 m <sup>3</sup> )				
项目区	挖方量	填方量	借方量	弃方量
主体工程区	1.03	0.84	0.20	0.39
合计	1.03	0.84	0.20	0.39
四、施工力能				
施工用水	施工用水可由附近市政管网引入，可满足施工用水需要。			
施工用电	本项目电源由附近变电所接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施工通信	依托现有通信设施			
五、拆迁(移民)安置、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拆迁安置问题。				

## 1.2 项目区概况

### 1.2.1 自然条件

#### 1.2.1.1 地形地貌

江源区地势复杂，河流蜿蜒，沟谷交错，境内有老岭山脉和龙岗山脉。老岭山脉呈北东向贯穿县区，为江源区与临江市分界岭，也是浑江水系与鸭绿江水系的分水岭。龙岗山脉呈东西向贯穿县区，为江源区与靖宇县的分界岭。

本项目为线型工程，且位于江源区城墙街道内，沿途坡度较小，在 0 度~10 度之间，现状主要为硬化、绿化带。

#### 1.2.1.2 气象

项目区气候特征属温带季风气候区，冬季漫长、寒冷，多为偏北风；夏季温热多雨；春季时间短，昼夜温差大，多偏西南风；秋季凉爽，多晴朗天气。由于受寒潮影响，初霜来的早，历年最高气温 36℃，最低气温-34.8℃，年平均气温 4.6℃左右。最大冻土深度 1.8m，年降水量最大值为 1170.10mm，最小值为 643.7mm，年平均降水量为 874.00mm，汛期多集中在 7-9 两月份，历年最大蒸发量 1216.5mm，最小为 915.4mm，平均蒸发量 1107.2mm；多年平均风速 1.6 m/s，≥10℃积温 2360℃，无霜期 120d，通常每年 10 月中旬开始降雪，翌年 4 月中旬开始融化。（来源于白山市气象站 1977~2013 年实测资料进行统计）。

表 1.6 气象要素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874.00
2	年最大降水量	mm	1170.10
3	50 年一遇 1 小时最大降水量	mm	89.5
4	设计暴雨特征值 (P=2%)	mm/h	140.3
5	7 月~9 月降水量占全年	%	70
6	多年平均气温	℃	4.6
7	极端最高气温	℃	36
8	极端最低气温	℃	-34.8
9	平均最高气温	℃	11.4
10	平均最低气温	℃	-0.7
11	多年平均风速	m/s	1.6
12	夏季主导风向		SW
13	冬季主导风向		WSW
14	全年主导风向		SW
15	年均大风日数	d	16

16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9
17	最大相对湿度	%	82
18	平均蒸发量	mm	1107.2
19	最大冻土深度	m	1.8
20	≥10℃积温	℃	2360
21	≥10℃积温天数	d	137
22	无霜期	d	120

### 1.2.1.3 水文

江源区境内有头道松花江、浑江两大水系，共 130 余条河流。主要河流有：浑江、西南岔河、西北岔河、正岔河、大阳岔河、汤河、大石棚子河、榆木桥子河、石人河等。

本项目附近河流为浑江干流、正岔河，浑江干流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正岔河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河岸两侧均有堤防，故不会对项目区造成影响。

### 1.2.1.4 土壤

项目区土壤现状主要为杂填土，部分区域有暗棕壤土，土层厚度为 0.30m ~ 0.50m，适合植被生长，抵抗土壤侵蚀能力较强。

### 1.2.1.5 植被

该区属于长白植物区系，植物资源丰富，区域属温带针、阔混交林区域。针叶树种以红松、沙冷杉等为主，阔叶树以水曲柳、山杨、白桦等为主。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地处白山市江源区境内，根据吉林省水土保持公报（2008-2012），土壤侵蚀以水蚀为主，江源区有水土流失面积 188.69km<sup>2</sup>，其中轻度侵蚀 88.44km<sup>2</sup>，中度侵蚀 51.18km<sup>2</sup>，强度侵蚀 27.52km<sup>2</sup>，极强烈侵蚀 12.13km<sup>2</sup>，剧烈侵蚀 9.42km<sup>2</sup>。本工程所属区域为长白山中低山区，根据水利部《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a·km<sup>2</sup>，区域内主要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的条文说明，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原土壤侵蚀主要为水力侵蚀，确定项目区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1000t/a·km<sup>2</sup>。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文），项目区属于长白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工程区地处白山市江源区内，根据吉林省水土保持公报（2013-2014），

白山市江源区共完成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245.72km<sup>2</sup>, 其中工程措施面积 69.39km<sup>2</sup>, 植物措施面积 176.33km<sup>2</sup>。

表 1.7 水土保持现状 单位: km<sup>2</sup>

行政区划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km <sup>2</sup> )			
	合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其他措施
江源区	245.72	69.39	176.33	0.00

##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2.1 主体工程设计

#### 1) 可行性研究

2015年6月,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委托吉林省吉林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对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工作。

2015年9月9日,《白山市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源发改发[2015]163号)。

#### 2) 初步设计报告

2016年7月,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委托吉林省吉林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对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工作。

2016年8月12日,《白山市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江源发改发[2016]140号),批复了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 2.2 水土保持方案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于2015年9月委托白山市水土保持试验站编制《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5年9月29日,《白山市江源区水利局关于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的函》(江源水函[2015]22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2.3.1 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

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 2.3.2 水土保持方案其他变更

本报告依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对项目进行了筛查。

本项目建设的地点、建设内容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一致;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一致;项目区属于长白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

预防区，本次评估按照文件要求提高防治标准。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3\text{hm}^2$ ，由于本项目实际施工时尽可能的减小占地，且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0.82\text{hm}^2$ ；因此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1\text{hm}^2$ 。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挖填土方总量为  $2.24\text{万 m}^3$ ，由于实际施工过程中管沟开挖断面尺寸有所调整且开挖土方回填量减少，土石方挖填总量较水保方案减少  $0.37\text{万 m}^3$ ，因此实际发生的挖填土方总量为  $1.87\text{万 m}^3$ 。

以上内容未超过办水保[2016]65号第三条的变更界限。

根据监测、监理报告及现场核查；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1.11\text{hm}^2$ ，较水保方案  $1.93\text{hm}^2$  减少  $0.82\text{hm}^2$ 。由于原方案设计处于可研阶段编制，后期根据实际地形及工程建设布局，供热管线实际长度有所增加，最终表土剥离面积较水保方案增加  $0.02\text{hm}^2$ ，表土剥离量较水保方案增加  $0.01\text{万 m}^3$ 。绿化面积较水保方案增加  $0.02\text{hm}^2$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完整、体系完善、水土保持效果良好，不存在水土保持措施功能显著降低的情况。以上内容未超过办水保[2016]65号第四条的变更界限。

本项目规模及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与水土保持方案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变更。项目变更情况筛选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水土保持变更筛查表**

序号	《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相关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是否达到变更报批条件
1	第三条：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		
1.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属于长白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提高防治标准。	未达到
1.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的	水保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93\text{hm}^2$ ，实际建设过程中防治范围为 $1.11\text{hm}^2$ ，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0.82\text{hm}^2$ ，	未达到
1.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	水保方案确定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24\text{万 m}^3$ 。由于实际施工过程中管	未达到

序号	《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相关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是否达到变更报批条件
		沟开挖断面尺寸有所调整且开挖土方回填量减少，故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87 万 m <sup>3</sup> ，土石方挖填总量较水保方案减少 0.37 万 m <sup>3</sup> ，	
1.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本项目为线型工程，横向位移未超过 300m。	未达到
1.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施工永久道路及临时道路长度利用现有道路，未新建。	未达到
1.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达到
2	第四条：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		
2.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本项目表土剥离量增加了 0.01 万 m <sup>3</sup> ，未超过 30%。	未达到
2.2	植物措施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本项目植物措施面积增加 0.02hm <sup>2</sup>	未达到
2.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经现场核查，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较为完善，不存在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变化。	未达到
3	第五条：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水利部审批	本项目弃土全部综合利用，无专用弃土场。	未达到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水土保持的后续设计文件主要依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方案设计的内容基本保持不变。

###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江源水函[2015]22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3\text{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1.09\text{hm}^2$ ，直接影响区 $0.84\text{hm}^2$ 。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1\text{hm}^2$ ，范围为项目建设征用的临时用地范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报告书减少 $0.82\text{hm}^2$ 。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减少的主要原因包括：

##### (1) 主体工程区

原方案设计处于可研阶段编制，后期根据实际地形及工程建设布局，实际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0.02\text{hm}^2$ 。

(2) 直接影响区：由于工程已经施工结束，因此无直接影响区。直接影响区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0.84\text{hm}^2$ 。

综上所述，经设计调整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均有一定程度的变化，经分析计算，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减少了 $0.82\text{m}^2$ 。

**表 3.1 实际发生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设计对比统计表 单位： $\text{hm}^2$**

项目区域		防治责任范围		变化情况
		方案设计	实际发生	
项目建设区	主体工程区	1.09	1.11	+0.02
直接影响区		0.84	0.00	-0.84
合计		1.93	1.11	-0.82

####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挖填土方总量 $1.87\text{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1.03\text{万 m}^3$ （其中表土剥离 $0.08\text{万 m}^3$ ），填方总量 $0.84\text{万 m}^3$ （其中表土回覆 $0.08\text{万 m}^3$ ），借方总量 $0.20\text{万 m}^3$ （借方为外购管沟换填料），弃方总量 $0.39\text{万 m}^3$ （弃方为本项目不能回填利用的土方，给林海新苑棚户区改造项目做场地回填平整使用），工程土石方总量达到平衡，不存在弃渣场。

####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外借方为砂石料（采用外购方式解决），未设置取土场。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3.4.1 总体布局

###### 1) 主体工程区防治措施体系

主体工程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中工程措施包括表土剥离措施；植物措施包括覆土整地绿化措施；临时措施包括彩条布覆盖。

### 3.4.2 布局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与水土保持方案基本一致，局部有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由于原方案设计处于可研阶段编制，后期根据实际地形及工程建设布局，供热管线实际长度有所增加，故最终表土剥离面积较水保方案增加  $0.02\text{hm}^2$ ，表土剥离量较水保方案增加  $0.01$  万  $\text{m}^3$ 。绿化面积较水保方案增加  $0.02\text{hm}^2$ ，绿化树种为云杉、紫叶稠李、杨树、榆树等，草种为白三叶、紫羊茅等。防治措施体系比较完善，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由于本项目优化了施工工艺和时序，尽量避免雨季施工，采取分段施工，随挖随填的施工工艺，缩短了施工工期，彩条布循环利用，因此彩条布覆盖措施减少  $14480\text{m}^2$ 。由于实际施工时直接用土方堆筑镇压彩条布，未使用编织袋土堆筑，故编织袋土堆筑措施减少  $124.80\text{m}^3$ ，防治措施体系比较完善，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表 3.2 实际落实的水土保持布局与方案设计情况对比表**

防治分区	方案设计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备注
主体工程区	表土剥离	表土剥离	增加 $0.02\text{hm}^2$
	覆土整地绿化	覆土整地绿化	增加 $0.02\text{hm}^2$
	彩条布覆盖	彩条布覆盖	减少 $14480\text{m}^2$
	编织袋土堆筑	编织袋土堆筑	减少 $124.80\text{m}^3$

###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局部有调整，总体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本项目落实的工程措施包括：表土剥离  $0.25\text{hm}^2$ 。

本项目落实的植物措施：覆土整地绿化  $0.25\text{hm}^2$ 。

本项目落实的临时措施：彩条布覆盖  $400\text{m}^2$ 。

各防治分区措施落实时间及具体工程量见表 3.3-3.4。

**表 3.3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时间**

防治分区	实际落实措施	落实时间
主体工程区	表土剥离	2016.8

	覆土整地绿化	2016.8-2016.9
	彩条布覆盖	2016.8-2016.10

表 3.4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表

项目分区	项目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主体工程区	表土剥离	hm <sup>2</sup>	0.23	0.25	+0.02
	覆土整地绿化	hm <sup>2</sup>	0.23	0.25	+0.02
	彩条布覆盖	m <sup>2</sup>	14880	400	-14480
	编织袋土堆筑	m <sup>3</sup>	124.80	0	-124.80

由于原方案设计处于可研阶段编制，后期根据实际地形及工程建设布局，供热管线实际长度有所增加，故最终表土剥离面积较水保方案增加 0.02hm<sup>2</sup>，表土剥离量较水保方案增加 0.01 万 m<sup>3</sup>。绿化面积较水保方案增加 0.02hm<sup>2</sup>，防治措施体系比较完善，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由于本项目优化了施工工艺和时序，尽量避免雨季施工，采取分段施工，随挖随填的施工工艺，缩短了施工工期，因此彩条布覆盖措施减少 14480m<sup>2</sup>。编织袋土堆筑措施减少 124.80m<sup>3</sup>，防治措施体系比较完善，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批复文件江源水函[2015]22 号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6.88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 33.7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33.13 万元。方案新增措施中工程措施费 0.37 万元、临时措施费 11.54 万元、独立费用 18.8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5.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3.63 万元）、预备费 1.8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50 万元（4990 元）。

项目实际落实水土保持投资 51.2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0.40 万元，植物措施费 40.80 万元、临时措施 0.20 万元，独立费用 9.80 万元。本项目属于保障性安居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征收补偿费。

实际落实投资较方案计列投资减少 15.6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增加 0.0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增加 7.0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减少 11.34 万元，独立费用减少 9.07 万元，预备费减少 1.85 万元。本项目属于保障性安居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征收补偿费，因此补偿费减少 0.50 万元。

投资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 1、措施变化主要原因：

由于原方案设计处于可研阶段编制，后期根据实际地形及工程建设布局，供

热管线实际长度有所增加，故最终表土剥离面积较水保方案增加 0.02hm<sup>2</sup>，表土剥离量较水保方案增加 0.01 万 m<sup>3</sup>。绿化面积较水保方案增加 0.02hm<sup>2</sup>。因此投资较水保方案增加 16.08 万元。

由于本项目优化了施工工艺和时序，尽量避免雨季施工，采取分段施工，随挖随填的施工工艺，缩短了施工工期，彩条布循环利用，因此彩条布覆盖措施减少 14480m<sup>2</sup>。由于实际施工时直接用土方堆筑镇压彩条布，故未使用编织袋土堆筑，故编织袋土堆筑措施减少 124.80m<sup>3</sup>，因此投资较水保方案减少 11.34 万元。

## 2、独立费用

按实际发生合同计列，因此投资较水保方案减少 9.07 万元。

## 3、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管理完善，局部措施变更均在原设计范围之内，未发生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引起的费用消耗，未启用预备费。

## 4、水土保持补偿费

由于本项目属于保障性安居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征收补偿费。

表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批复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	实际与方案对比情况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0.37	0.40	+0.03
1	主体工程区	0.37	0.4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33.75	40.80	+7.05
1	主体工程区	33.75	40.80	
	第三部分 临时工程	11.54	0.20	-11.34
1	主体工程区	11.54	0.20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8.87	9.80	-9.07
1	建设管理费	0.24	0.00	-0.24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5.00	5.00	0.00
3	水土保持监理费	5.00	0.00	-5.0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3.63	2.30	-1.33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5.00	2.50	-2.50
	一至四部分合计	54.53	51.20	-13.33
	第五部分 基本预备费	1.85	0.00	-1.85
	第六部分 补偿费	0.50	0.00	-0.50
	总投资	66.88	51.20	-15.68

##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4.1 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全面的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项目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对工程质量建立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职能部门监督”的管理体制。

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合同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追究的规定》。工程建设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质量监督制和第三方无损检测。在统一指导下，所有工程进行招标，择优选择施工队伍；委托具有丰富建设监理经验的监理公司——吉林省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源分公司，成立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监理部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白山市江源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建设工程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确保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

本项目委托监理单位吉林省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源分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进行管控，确保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到位并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 4.1.1 建设单位管理体系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工程总体目标，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根据《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纲要》、《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现场建设管理总体策划》和《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策划》，从制度上确保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顺利开展。

本项目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同时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将工程质量、工作进度、工程投资管理渗透到建设全过程，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工程建设实现高效率、高质量、高速度、低成本，使工程质量达到 100%合格。

工程建设质量目标实行以属地公司负责、监理单位控制、设计和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职能部门监督、技术权威单位咨询为基础，相互检查，相互协调补充为保证的质量管理体制。为具体协调、统一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建设指挥部组织设计、质监、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的主要单位共同组成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处和工程建设技术管理处，参与日常质量安全管理，对各单位质量工作进行协调、督促和检查，组织参加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材料及中间产品的检验与验收。对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实施有效管理。

#### 4.1.2 设计单位管理体系

参与该项目的设计单位包括：吉林省吉林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a)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标准、合同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设计，为工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b) 按照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并报建设单位核备。对设计过程质量进行控制，按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确保设计成果的正确性。

c) 按批准的供图计划及工程进度要求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

d)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交底，按照工程建设需要，提供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e) 派设计代表进驻现场，实行设计代表总负责制，对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发现并提出的设计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协调和处理。

f) 在各阶段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

g) 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完成竣工资料编制。

#### 4.1.3 监理单位管理体系

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体工程监理工作由吉林省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源分公司从事监理工作。

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吉林省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源分公司承担。

吉林省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源分公司具有工程建设监理经验和类似项目业绩，是能独立承担水土保持监理业务的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监理规划、水土保持监理实施细则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满足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需要。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按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批准的施工方法和工艺施工要求，对施工过程中的资源配备、工作情况和质量问题等进行核查，并详细记录。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过程，从所用材料到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监理，同时还承担必要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收集和资料整编等工作。其管理体系如下：

a)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严格履行监理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对施工质量负有监督、控制、检查责任，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b)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配备了经济、材料检验、测量、混凝土、基础处理、水土保持等一系列专业技术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均持证上岗，一般监理人员都经过岗前培训。

c) 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工程不签字，并责令返工，向建设单位报告。

d) 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体系，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全面质量管理。

e) 从保证工程质量及全面履行工程承建合同出发，对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设计质量负有核查、签发施工图纸及文件的责任；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等文件。

f) 组织或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事故的处理方案审查，并监督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g)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设计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研究确定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工程开工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施工准备情况进行确认，对中间产品及原材料质量进行核定并上报建设单位。工程建设过程中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自评结果进行核定并上报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根据自己抽查的资料，核定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发现不合格单元工程，按设计要求及时处理，合格后进行后续单元工程施工。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提供的单元工程自评的基础上复核分部工程质量，并报送建设单位核定。对于核定后不合格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直至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为止。

h) 定期向水土保持工作小组组长报告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情况，对工程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评价。

#### 4.1.4 质量监督单位管理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监督纳入主体工程质量监督内容中一并实施，质量监督单位为各属地工程质量监督站。

白山市江源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采用质量巡查组定期巡查的方式，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巡查组开展巡查工作时，由属地公司、监理单位、施工企业等配合开展工作。

本项目的质量巡查制度包括：

a) 根据工程建设实际进度制定月度巡查计划和巡查重点，并报送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备案。

b) 巡查组根据审查后的月度巡查计划和巡查重点制定周巡查工作计划。

c) 巡查工作的内容包含巡视已建成的土地整治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情况。

d) 巡查工作结束后，对巡查情况发布巡查通报，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或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工程进行停工处理。

e) 针对巡查通报中明确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问题，责任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按照安全质量巡查组所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在经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验收后，双方签字填报《巡查整改反馈单》。

f)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66-2006），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质量评定工作。

#### 4.1.5 施工单位管理体系

各施工单位通过工程招投标来选定，本项目施工单位为白山昌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如下：

各施工单位在进场工作前，根据《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策划》要求，对施工管理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并编制了绿色施工方案，明确清表回铺及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的工程量及施工时序，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工程管理。

a) 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法规、技术规程、标准规定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进行的要求进行施工，规范施工行为，对施工质量严格管理，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

b)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明确工程各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各职能部门、各班组、工段及质检员为主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实行“三检制”，层层把关，做到质量不达标不提交验收；上道工序不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c) 按合同规定对进场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苗木进行试验检测、验收、保管。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施工质量的试验检测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d) 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向指挥部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

e) 正确掌握质量和进度的关系，对质量事故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对不合格工序坚决返工，并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质量检查部门的督促和指导工作。

f)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66-2006）要求，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进行自检。留存的档案资料包括自检记录、各类工程质量签证、验收记录、设计和施工变更记录及建设日记等。对已完成质量评定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各项施工原始记录、质量签证、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

g)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对单元工程质量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自评，自评合格后，再由监理单位进行抽查。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由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三级。

单位工程的划分按照 SL336-2006 中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划分第 3.2 节“单位工程划分”进行。分部工程的划分按照 SL336-2006 中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划分第 3.3 节“分部工程划分”进行。单元工程的划分按照 SL336-2006 中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划分第 3.4 节“单元工程划分”进行。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由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主导开展，主体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配合开展，开展时间为 2016 年 8 月。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的

结果见表 4-1。

#### 1) 单位工程划分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本项目共计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划分为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 3 个单位工程。

#### 2) 分部工程划分

土地整治指主体工程区的表土剥离，植被建设工程指覆土整地绿化，临时防护工程指彩条布覆盖。

#### 3) 单元工程划分

单元工程以面积工程为一单元，如表土剥离，以每  $0.1\text{hm}^2$  划为 1 个单元工程，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共有 3 个单元工程。项目划分一览表及各分段分表如下。

**表 4.1 水土保持项目划分表**

编号	单位工程	编号	分部工程	编号	单元工程划分及质量评定情况
a1	土地整治工程	a1-b1	表土剥离	a1-b1-c1~ a1-b1-c3	每 $0.1\text{hm}^2$ 划为 1 个单元工程，共分为 3 个单元工程 ( $0.25\text{hm}^2$ )
a2	植被建设工程	a2-b1	覆土整地绿化	a2-b1-c1~ a2-b1-c3	每 $0.1\text{hm}^2$ 划为 1 个单元工程，共分为 3 个单元工程 ( $0.25\text{hm}^2$ )
a3	临时防护工程	a3-b1	彩条布覆盖	a3-b1-c1~ a3-b1-c4	每 $100\text{m}^2$ 为 1 个单元工程，共分为 4 个单元工程 ( $400\text{m}^2$ )

####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之规定，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三级。工程的质量等级分为“合格”、“优良”两级。

“合格”的标准为：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的标准为：1、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2、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及各业主项目部，共同研究确定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由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统一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提供技术支持,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供单元工程抽检验收资料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过程资料,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主体监理单位配合开展工作。

单元工程质量由施工单位自评,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抽查复核,验收技术咨询单位核定。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由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复核,验收技术咨询单位核定。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由验收技术咨询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复核,质量监督单位核定。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实施时间根据各分部工程实际完成的时间确定,单位工程验收工作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完成。

本项目总计 3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10 个单元工程,全部达到合格水平以上。

表 4.2

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分部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编号	名称	质量评定	编号	名称	质量评定	编号	质量评定
a1	土地整治工程	合格	a1-b1	表土剥离	合格	a1-b1-c1~a1-b1-c3	3个合格, 其中0个优良
a2	植被建设工程	合格	a2-b1	覆土整地绿化	合格	a2-b1-c1~a2-b1-c3	3个合格, 其中0个优良
a3	临时防护工程	合格	a3-b1	彩条布覆盖	合格	a3-b1-c1~a3-b1-c4	4个合格, 其中0个优良

###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无弃渣场，弃土全部外运综合利用。本项目挖填总量 1.87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总量 1.03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剥离 0.08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0.84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回覆 0.08 万 m<sup>3</sup>），借方总量 0.20 万 m<sup>3</sup>（借方为外购管沟换填料），弃方总量 0.39 万 m<sup>3</sup>（弃方为本项目不能回填利用的土方，给林海新苑棚户区改造项目做场地回填平整使用），工程土石方总量达到平衡。

### 4.4 总体质量评价

本项目总计 3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10 个单元工程，全部达到合格水平以上。

经过自主验收，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认为本项目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达到合格水平。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规范规程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的要求。

##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 5.1 初期运行情况

在工程的运行过程中，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管护措施，实行水土保持工程管理、维修、养护目标责任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各区域的管护落实到人，奖罚分明，从而为水土保持措施早日发挥其功能奠定了基础。

本项目的运行管护责任由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承担。

本项目自竣工以来，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均已经受度汛，未出现损坏，运行情况良好。

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暂未出现破损和需要维修的问题。

从目前运行情况来看，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林草长势较好，项目周围的环境有所改善，初显防护效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发挥作用。

### 5.2 水土保持效果

本报告所用占地面积、扰动范围面积、水土保持措施面积数据均来自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供的数据。用于核算面积的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来自于水土保持监理提供的基础资料。

其中，扰动土地是指开发建设项目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挖损、占压、堆弃用地，均以垂直投影面积计。

面积主要为主体工程区占地。

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主要包括各类工程措施（表土剥离）植物措施（覆土整地绿化措施）和临时措施（彩条布覆盖）。

####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扰动土地整治率即为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的整治面积占扰动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为综合治理面积，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都实施了相应的措施。经自查初验，项目区已进行了表土剥离、覆土整地绿化措施、彩条布覆盖措施，本工程扰动面积  $1.11\text{hm}^2$ ，采取各类整治措施面积为  $1.108\text{hm}^2$ ，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达到了水保方案设计要求的 95%。扰动土地整治率见统计表 5.1。

表 5.1 扰动土地整治率分析计算表

防治分区	扰动地表面积 (hm <sup>2</sup> )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hm <sup>2</sup> )			扰动土地治理率 (%)
		植物措施	硬化面积	小计	
主体工程区	1.11	0.248	0.86	1.108	99
合计	1.11	0.248	0.86	1.108	99

##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指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主要包括各类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主要包括各类工程措施（表土剥离）植物措施（覆土整地绿化措施）和临时措施（彩条布覆盖）。该工程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1.11hm<sup>2</sup>，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治理达标面积为 1.108hm<sup>2</sup>，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达到水保方案设计要求的 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见统计表 5.2。

表 5.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分析计算表

防治分区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hm <sup>2</sup> )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hm <sup>2</sup> )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hm <sup>2</sup>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植物措施防护	小计	
主体工程区	1.11	0.86	0.248	1.108	99
合计	1.11	0.86	0.248	1.108	99

## 3) 拦渣率

拦渣率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弃土弃渣量占弃土弃渣总量的百分比。

本工程建设区域挖方量大于填方量。项目总的弃土量 0.39 万 m<sup>3</sup>，临时防护的土方量为 0.40 万 m<sup>3</sup>。项目土方整治率及拦渣率均达到 97%以上，拦渣率达到了水保方案设计要求的 95%。

## 4)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项目建设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强度之比。经监测统计，试运行期，实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进行防护后，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sup>2</sup>·a，土壤水土流失控制比加权平均值为 1，达到了水保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根据对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所做的植被监测调查，本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1.11hm<sup>2</sup>，除去建筑物及硬化等，项目区植被可恢复面积为 0.25hm<sup>2</sup>，本工程实施的植被恢复面积为 0.248hm<sup>2</sup>，由此计算得出项目建设区内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了水保方案设计的 99%目标值。林草植被恢复率见表 5.3。

**表 5.3 林草植被恢复率分析计算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sup>2</sup> )	可绿化面积 (hm <sup>2</sup> )	植物措施面积 (hm <sup>2</sup>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主体工程区	1.11	0.25	0.248	99	22
合计	1.11	0.25	0.248	99	22

####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则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

本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1.11hm<sup>2</sup>，通过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完工后林草类植被面积为 0.248hm<sup>2</sup>，本项目截止 2016 年 12 月林草覆盖率为 22%。实地监测的林草覆盖率超过了水保方案设计的林草覆盖率 20%。

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拦渣率、控制比均达到了方案制定的防治目标，实现了控制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

**表 5.4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

分类分级指标	目标值 (%)	达到值 (%)	是否达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99	是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99	是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1.0	是
拦渣率	95	97	是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99	是
林草覆盖率	20	22	是

###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规定和要求，在自主验收工作过程中，验收工作组向工程附近群众共发

放 60 张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进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进行民意调查。目的在于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群众如何反响，从而作为本次验收工作的参考内容。所调查的对象主要是干部、工人、被调查者中有老年人、中年人和青年人。

被调查 60 人中，83% 的人认为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经济有促进作用，92% 的人认为工程破坏程度较小，85% 的人认为项目施工中没有乱堆乱弃现象，80% 的人认为施工过程中存在覆盖围挡等临时措施，70% 的人认为施工对周边环境无影响。25% 的人认为最严重的有害影响为扬尘。增大绿化面积是调查中，人们认为工程建设能对经济环境带来的有利方面。52% 的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竣工后的水土保持情况达到满意的水平。

满意度调查情况见表 5.5。

**表 5.5 满意度调查统计结果表**

调查项目	评价内容	人数	比例
本工程建设对当地经济建设是否有利	有利	50	83%
	一般	10	17%
	不利	0	0
项目周边原始地表破坏程度	破坏程度较小	55	92%
	未注意	5	8%
	有较大破坏	0	0
对本工程临时用地植被恢复情况的看法	较好	45	75%
	一般	15	25%
	存在未恢复区域	0	0
施工中是否存在乱堆、乱弃现象	不知道	9	15%
	不存在	51	85%
	存在	0	0
本工程是否存在围挡、苫盖等措施	是	48	80%
	不知道	12	20%
	未见实施	0	0
本工程对周围环境带来有害影响	扬尘	15	25%
	混浊水体	3	5%
	无影响	42	70%

调查项目	评价内容	人数	比例
工程建设中水土保持情况	非常满意	8	13%
	满意	49	82%
	一般	3	5%
	不满意	0	0
完工后的水土保持效果	非常满意	26	43%
	满意	31	52%
	一般	3	5%
	不满意	0	0

## 6 水土保持管理

### 6.1 组织领导

为完成水土保持工作，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以及施工、监理单位联合组成的“水土保持工作小组”，具体负责部署、组织、协调工程水土保持工作，提出过程管控的各项要求，落实组织措施、管控措施、技术措施、工艺措施，保证各项工作按照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以及批复的要求贯彻实施，负责工程水保各项日常管理工作，且运行良好。

水土保持工作小组结构如下：

组 长：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杨书成

副组长：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胡洁 姜良 吴明亮

成 员：施工单位白山昌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吉林省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源分公司。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为白山市水土保持试验站。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单位白山市润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具体分工为：组长负责工程现场建设技术统筹和管理支撑，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归口管理；副组长负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建设管理总体策划，负责水土保持设施设计与施工衔接，负责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有关的施工方案评审、技术培训、水土保持过程监督及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落实，各成员单位配合开展工作，负责属地协调。最终由组长和副组长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的总体情况负责。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负责管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负责监测施工期及设计水平年的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及已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水土保持效果。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单位从验收角度向组长和副组长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6.2 规章制度

为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确保通过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明确了项目水土保持管理的分工及组织机构，以便贯彻执行。

## 6.3 建设管理

### 6.3.1 招投标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管理法律法规和公司招标管理规定，通过集中招标采购平台公开、公平、公正地确定参建队伍。

根据工程核准文件要求，按照非物资类，通过国内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主体监理单位。

2016年起，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公开招标，陆续确定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施工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主体监理单位。2016年8月，确定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

### 6.3.2 合同执行情况

#### 1) 水土保持监测合同执行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为白山市水土保持试验站。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合同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配合开展季度巡查，指导工程参建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待项目水土流失治理效果达到方案要求后，编制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水土保持工作进度满足合同要求。

#### 2) 水土保持监理合同执行情况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为吉林省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源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在签署合同后，根据合同要求及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有关现场工作的规定，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了岗前培训；开展现场工作前，编制了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规划、水土保持监理大纲、水土保持监理实施细则等；按期配合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季度巡查；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指导工程监理监理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和自查初验工作；在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并达到合格水平后，编制了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水土保持工作进度满足合同要求。

####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合同执行情况。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为白山市润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在签署合同后，根据合同要求积极推进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技术咨询单位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对项目本身的变更问题进行了筛查，并向建设单位及时提出了处理建议，协助建设单位及时履行了相关的水土保持手续；技术咨询单位依据合同要求，协助建设单位开展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工作；技术咨询单位在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满足方案报告书要求且达到合格水平后，协助完成了本报告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在技术咨询单位的协助下，我单位以初查和复查的形式，对项目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进行查漏补缺，确保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能满足方案报告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水土保持工作进度满足合同要求。

#### 4) 设计、施工、施工单位合同执行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根据方案报告书要求，纳入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水土保持设施内容纳入主体工程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合同执行良好，目前各项设施已经建成投产。

### 6.3.3 自查过程

项目验收过程包括现场自查及整改、分部工程自查、单位工程自查等三部分。

#### 1) 现场自查及整改

2016年8月-10月，由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组织，各参建单位配合下，验收技术咨询单位与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协作，分多次，陆续完成了项目各单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在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结束后，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召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各省质量监督单位、各标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工作。

###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16年8月，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委托白山市水土保持试验站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1) 监测内容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包括水土流失量、扰动面积、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损坏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临时防护措施防治效果、弃渣量及处理方式等。

#### 2) 监测过程

2016年8月开始组织监测，监测单位通过类比同项目区，同类型进行类比，对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成果进行整理，对项目水土流失治理不达标的情况进行筛查，对监测整改意见进行闭合处理，核定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

报告编制阶段，对水土保持监测成果资料进行汇总，形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3) 监测方法

根据工程建设特性、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的特点，本工程采用调查监测法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主体工程区布设2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每月一次；暴雨( $\geq 30\text{mm/d}$ )后增加一次。

### 4) 监测成果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形成的主要成果包括季度报表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5) 监测工作评价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总体上能够满足规程规范的要求。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在监测工作开展过程中，编写了季度报告表、年度报告表。按照规程要求编写了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并于2016年12月完成了各项材料的报备工作。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过程、方法、成果等符合规程规范要求，达到了方案报告书要求的标准。

## 6.5 水土保持监理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2016年8月委托吉林省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源分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内容包括：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的相关要求完成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2) 组织水土保持监理交底会，向施工单位提出应特别注意的水土保持敏感因子和有关水土保持要求的工作程序。3) 在单位工程开工前，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内容进行审核，提出优化的方案与建议。4) 指导工程监理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和自查初验工作；5) 编写水土保持监理总结；6) 办理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相关手续，协调水行政管理部门的关系；7) 协助甲方完成水保过程检查、自主验收阶段相关会议会务工作；8) 负责工程水保验收相关协调工作；9) 甲方委托的其他工作。

水土保持监理的职责包括：水保监理在开展工作的同时，指导主体工程监理

单位开展水土保持方面的监理工作。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应根据水保监理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完成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对于水土保持监理巡查提出的问题，工程监理应积极督促各施工单位进行整改闭合。并将整改情况报水保监理。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工作方式为巡视监理，确保各项工作的时间进度合理，资金安排妥善。

水土保持监理的质量管理包括：工程材料质量的控制、植物措施材料质量控制及临时措施质量的控制。

水土保持监理的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工作方式、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均符合规程规范的要求。

##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16年9月9日，白山市江源区水利局王艳斌同志和邹立新同志到绿化施工现场检查指导水土保持工作，王艳斌同志提出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施工，避免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2019年10月22日，白山市江源区水利局王艳斌同志和于梓霞同志到现场检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提出要尽快做好自验工作，并及时向江源区水利局报备。



###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江源水函[2015]22 号批复的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4990 万元，由于本项目属于保障性安居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征收补偿费。

###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运行管理具体工作由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开展。若水土保持设施存在缺陷或出现损坏时，由水土保持专责负责处理。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维护的资金统一负责落实。工程处于保质期内时，运行维护资金由责任方提供；

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暂未出现水土保持设施损坏现象，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7 结论

### 7.1 结论

通过自主验收，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主要形成以下结论：

1)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十分重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经过了审查、批复。各项手续齐全。

2) 后续设计和建设过程落实了方案的设计内容和意见。

3)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文件建成，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的要求，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的要求。

4)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合格，工程措施结构稳定、排列整齐、外型美观；临时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完成情况良好。水土保持措施合格率均达到 100%，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为合格。

5)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良好，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 GB50434—2008 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6) 水土保持投资使用符合审批要求，管理制度健全。

7) 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措施已经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8) 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群众进行的公众意见调查发现，总体上公众认为工程建设能对经济环境带来有利的影响。工程对当地经济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9)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档案资料保存完整，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财务支出、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

### 7.2 遗留问题安排

#### 7.2.1 遗留问题

- 1、对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加强维护管理。

### 7.2.2 下阶段工作安排

1、认真做好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积极做好遗留问题的整改工作，把竣工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落到实处。

2、进入运营期后，加强与当地水行政、技术部门的合作，同时加强植物措施管护，确保其正常发挥效益。

## 8 附件及附图

###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2016年8月3日，建设单位委托白山市水土保持试验站承担了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接受监测委托后，监测单位成立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由一名项目负责人和三名监测技术人员组成，并做好了外业监测和内业整理的详细分工，按照监测工作开展需要进行切实可行的现场调查监测。

2、2016年8月4日，三岔子林业局副局长刘风平、计划开发处处长王俊龙、基本建设管理处处长胡洁等人到施工现场实地踏查，刘风平要求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努力工作，加快推进绿色家园供暖管线建设进程。

3、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于2016年8月着手准备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委托白山市润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

4、2016年8月30日，在绿色家园供暖管线施工现场，副局长刘风平、计划开发处处长王俊龙、基本建设管理处处长胡洁等人要求施工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同时，加快施工进度。

5、2016年9月9日，白山市江源区水利局王艳斌、邹立新到绿化施工现场检查指导水土保持工作，副局长刘风平、计划开发处处长王俊龙、基本建设管理处处长胡洁等人陪同，王艳斌同志提出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施工，避免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6、2016年10月19日，吉林省林业厅发展规划处副处长张茂祥等人到三岔子林业局检查指导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在局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副局长刘风平、计划开发处处长王俊龙、基本建设管理处处长胡洁等人参加了会议，张茂祥要求林业局要努力把民生工程建好，施工单位要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施工方案，保证施工投入，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基础设施如期投入使用。

7、2019年10月22日，白山市江源区水利局王艳斌同志和于梓霞同志到现场检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提出要尽快做好自验工作，并及时向江源区水利局报备。

(2) 可研文件

# 白山市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源发改发[2015]163号

## 关于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批复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三林局字【2015】132号）等有关材料收悉。并向我局报送了《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吉凯评字[2015]439号）和《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版）复核意见》（吉咨综【2015】243号）。结合相关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白山市江源区

三、项目建设规模：沿道路敷设供热管线总长度 4200 米（供回水双线），管径为 DN300。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833.03 万元，资金来源除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外，其余由建设单位自筹。

五、建设工期：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六、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接此批复后，请按基本建设程序抓紧做好下步各项工作，尽快落实各项建设条件。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江源区水利局 函

江源水函[2015]22号 签发人：邱植淳

## 江源区水利局关于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的函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你单位《关于报批〈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位于白山市江源区城墙街道，建设内容包括供热设施建设（其它基础设施均已配套完毕），敷设供热管线 4200m，道路恢复 4500m<sup>2</sup>，绿化恢复 2250 m<sup>2</sup>。

项目总投资为 833.0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47.45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自筹。

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项目及周边地区情况介绍清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目标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本项目多年平均降水量为874.00mm，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

四、同意该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1.93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1.09hm<sup>2</sup>，直接影响区面积为0.84hm<sup>2</sup>。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一)主体工程区：做好主体工程区设计的表土剥离措施、植被恢复措施及临时堆土防护措施，满足安全稳定要求。

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进一步加强施工管理和防护措施，严格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六、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要进一步搞好监测设计，落实监测重点，细化监测内容。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该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66.8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50 万元。

九、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本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的相关制度。

十、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



(4) 初步设计批复

# 白山市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源发改发[2016]140号

---

## 关于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你局《关于报批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三林局字[2016]184号）收悉。根据吉林省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吉凯评字[2016]855号）提出的审查意见，经研究认为，吉林省吉林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符合《关于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源发改发[2015]163号）要求，满足现行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项目法人单位为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沿道路敷设供热管线总长度 4200 米（供回水双线），管径为 DN300，采用直埋预制保温管，配建相应井室；沥青混凝土路面恢复 4500 平方米。

二、建设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 752.6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自筹。

请据此文件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四制”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避免概算超支，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按期建成投入使用。

白山市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8月12日

(5) 土方情况说明

说 明

我单位在建设“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时，同时建设棚户区改造林海新苑部分楼房室外工程，需外运土方回填，故调配了“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的外运土方。

特此说明



## **(6) 补偿费说明**

一、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根据第十一条中的（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由于本项目属于保障性安居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故本项目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文件 关于印发《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总体工作方案》及三个推进组《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安居[2009]1号），根据附件4：吉林省林业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中的第四条中的（二），免缴省和各地政府有权决定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半征收水、电、热、燃气等增容和入网费等经营性收费。各地不得设立向林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征收的各项收费。

加 急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水 利 部  
中国人民银行

财综〔2014〕8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水利（水务）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中心支行：

为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土流失预防

和治理，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我们制定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法制办、国资委，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2月13日印发



附件

##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并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的资金。

第三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额上缴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第四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缴库、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价格、人民银行、审计部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征 收

第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

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  
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前款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

- （一）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
- （二）烧制砖、瓦、瓷、石灰；
- （三）排放废弃土、石、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  
持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  
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省（区、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市）的，  
由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各相关省（区、市）水行政主管  
部门分别征收。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  
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征收。

第七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下列方式计征：

（一）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征占用土地  
面积计征。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在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

面积计征；在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计征，对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每年计征。

（三）取土、挖砂、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计征。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按照排放量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排放废弃土、石、渣，不再按照排放量重复计征。

第八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水利部另行制定。

第九条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时限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条 缴纳义务人应当向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送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等资料。

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额，并向缴纳义务人送达水土保持补偿

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应当载明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征收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时间和地点等事项。

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缴纳通知单的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建设军事设施的；

（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土

保持补偿费，应当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依据、征收标准、征收主体、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 第三章 缴 库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 1:9 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

地方各级政府之间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分配比例，由各省（区、市）财政部门商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实行就地缴库方式。

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一般缴款书”，随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一并送达缴纳义务人，由缴纳义务人持“一般缴款书”在规定时间内到商业银行办理缴款。在填写“一般缴款书”时，预算科目栏填写“10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预算级次栏填写“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收款国库栏填写实际收纳款项的国库名称。

第十七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 103 类 01 款 76 项“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作为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确保将中央分

成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中央国库，不得截留、占压、拖延上缴。

财政部驻各省（区、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监缴中央分成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主要用于被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恢复治理工程建设。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审核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预算并批复下达。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由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第二十一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 213 类 70 款“水土保持补偿费安排的支出” 01 项“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02 项“预防保护和监督管理”、03 项“其他水土保持补偿费安排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

规定使用水土保持补偿费，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转移、挪用资金和随意调整预算。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或者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入国库的；
- (五)违反规定扩大水土保持补偿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缴纳义务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缴纳义务人对处罚决定不服

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缴纳义务人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免除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第二十七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区、市）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二十九条 按本办法规定开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后，原各地区征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补偿费等涉及水土流失防治和补偿的收费予以取消。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 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文件

吉安居〔2009〕1号

## 关于印发《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总体工作方案》 及三个推进组《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工作，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组织制定了《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总体工作方案》、《吉林省城市住房保障和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作方案》、《吉林省煤矿棚户区和农村泥草房改造工作方案》、《吉林省林业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请各地按照上述方案要求，抓紧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

- 附件：1. 《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总体工作方案》  
2. 《吉林省城市住房保障和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作方案》

3. 《吉林省煤矿棚户区 and 农村泥草房改造工作方案》
4. 《吉林省林业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



主题词：安居工程 工作方案 通知

抄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政府

抄送：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县（市）

房产局（建委、建设局）、发改局、林业局

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 500 份)

## **附件 4:**

### **吉林省林业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

按照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会议和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推进大会精神，依据《吉林省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实施意见》，结合林业棚户区实际情况和现状特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委九届五次全会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要求，深入解放思想，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将符合住房、生活困难条件的林业职工家庭纳入全省住房保障范围，将林业棚户区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政策范围，通过实施林业棚户区改造工作，切实解决林业棚户区居民住房困难问题。

坚持以人为本、突出重点，条件具备的优先、急需改造的优先原则；坚持规划先行，与城镇规划、林场规划相结合原则；坚持以试点为基础、分步实施原则；坚持统筹兼顾、合理布局，与资源保护相结合原则；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宜楼则楼、宜平则平原则；坚持国家、省、县（市）政府、林业企业、职工个人投入相结合原则。

#### **二、目标任务和建设标准**

改造目标以国有林区棚户区为重点，计划从 2009 年开始，利用 3 年时间完成 14 万户的棚户区改造任务。鼓励积极性高、条件好的国有林区先启动、先实施、先完成。棚户区改造要结合林场作业规划调整、自然资源保护。

棚户区改造新建住房应具备比较齐全的配套设施，满足基本使用功能要求，以小户型为主，户均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规划新建、改

造 700 万平方米住房。局址建 6 层为宜，中心林场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职工群众意愿，设计上采取宜楼则楼，宜平则平的设计方案。

### **三、资金筹措**

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资金采取中央财政补贴、省级财政配套、职工个人出资、棚改单位自筹、优惠政策扶持等办法筹集。

按综合造价 1200 元/平方米计算，新建、改造 700 万平方米住房，共需资金 84 亿元。资金来源，按每平方米国家投资 300 元、省政府扶持 200 元、职工自筹 400 元、企业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 300 元，分别需要国家投资 21 亿元、省财政补助 14 亿元、职工自筹 28 亿元、企业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 21 亿元。

### **四、优惠政策**

（一）享受与城市棚户区改造相同的土地优惠政策，回迁房、公共设施、公益事业按规划以划拨方式供地。

（二）免缴省和各地政府有权决定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半征收水、电、热、燃气等增容和入网费等经营性收费。各地不得设立向林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征收的各项收费。

（三）在契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营业税和房产税的减免方面，享受与城市棚户区改造相同的地方税收优惠政策。

（四）对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依照棚户区廉租房政策规定，实施廉租办法。

（五）林业企业出售公有住房、处理无籍房收入，除依照规定提取住房维修基金外，可全部用于林区棚户区改造。

（六）拓宽融资渠道，鼓励林业企业、个人向金融机构申请中长期贷款；提高个人住房公积金使用率，增加贷款比例，简化贷款程序，支持林区棚户区改造。

(七)依法办理产权登记,企业欠税费,不影响职工个人申请房屋登记。除享受廉租住房职工外,其它交足个人承担部分资金的住户,可取得完全产权。

## **五、工程实施**

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实行“四制”,即: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工程监理制。各地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林业企业是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法人单位,负责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组织实施工作。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建设程序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一) 规划编制**

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规划必须由甲级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且必须达到初步设计深度,通过评审,方可实施。

### **(二) 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邀请招标需经批准方可办理。

### **(三) 拆迁**

由取得吉林省房屋拆迁资质的林业企业,组织具有房屋拆迁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入户调查核实原住房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后实施或委托拆迁。

### **(四) 属地报建**

实施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法人单位,按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项目报建、审批手续,并有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建设计划及项目审批文件;有通过评审的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专项规划。

### **(五) 施工和监理**

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法人单位,依法在当地组织改造项目施工、监理招投标活动。

#### （六）室外配套

棚户区改造小区的给水、排水、供电、供暖、有线电视、电话、道路、绿化等公共服务设施要基本齐全。

#### （七）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进行实体验收并且实行分户验收，检查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是否满足使用功能；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等；二是资料验收，按照建设工程技术文件整理标准装订成册；三是结算验收，检查是否有严重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验收实行备案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 （八）产权办理和物业管理

棚改项目建设要严格履行属地报建、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并作为向属地房产部门办理房屋产权的依据。棚改后的住房只要交足个人承担部分资金、手续完备，可以办理完全住房产权。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必须强化物业管理，建后回迁小区的物业管理，由林业企业、街道、社区共同协商，鼓励采取社会化管理方式，切实解决“住得起、管的好”的问题。

#### （九）建设成本核算和资金使用管理

建设单位要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文件的有关要求，设立规范的基本建设财务账目，切实加强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及时办理财务竣工决算。

### **六、职责分工**

吉林省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在省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省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推进组（名单附后）统一组织，制定改造政策，指导和协调各地具体改造工作。各建设单位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和监督机构，明确责任，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一)省林业厅负责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的综合协调和组织推进,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棚户区改造规划,会同省发改委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落实、下达棚户区改造年度建设计划。

(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政策的制定和指导工作。

(三)省发改委负责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审批、组织协调年度计划编制与上报及争取国家建设资金。

(四)省财政厅负责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省级配套资金的筹集,国家和省级财政等项目建设资金按预算级次拨付、管理与监督。

(五)省国土资源厅负责指导、检查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土地供应工作。

(六)省民政厅负责指导棚户区区内低保和低保边缘户家庭的资格认定、核查、建档工作。

(七)省监察厅、审计厅负责政策执行、资金使用的监督。

(八)省地税局负责税收减免政策的落实。

(九)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负责金融信贷优惠政策的咨询解答与落实。

(十)省旅游局负责棚户区改造规划与旅游规划的协调。

(十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做好低收入家庭就业状况的收集、整理和变更,负责林业棚户区改造工作中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计划和制定、实施。

(十二)省总工会负责困难职工调查,通过帮扶中心解决棚户区改造过程中林业职工遇到的具体困难。

地方各级政府和各级相关部门负责落实配套优惠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林业局作为建设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改造工作。

## **七、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切实加强棚户区改造工程的组织领导，及时发现、协调解决棚户区改造工程进展中存在的问题。各林业局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主体，成立棚户区改造工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具体负责棚户区改造规划、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年度投资计划的编报，资金的筹措和使用，工程建设的组织与管理等工作，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 （二）政策保障

充分利用好一系列优惠政策，推动棚户区改造工程顺利进行。各级地方政府和部门认真抓好优惠政策落实，并从实际出发，根据新的情况，研究制定新的政策。进一步争取国家有关政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切实解决棚户区改造中出现的实际问题。

### （三）资金保障

形成以国家投资为引导，地方、林业局、个人积极参与，多渠道筹措资金的体制和机制。实行“中央定额补助、省级配套支持、林业局自行筹措、个人合理负担”的筹资方式，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做好省级配套资金的落实工作，研究制定工程实施配套资金落实方案和保障办法。各国有林业局要多渠道筹措自筹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在自愿的基础上，按国家政策和当地标准，合理收取林业职工个人负担资金。

### （四）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制定建设规划，精心组织实施。根据国家相关要求，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认真研究、制定吉林林区棚户区改造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在机制上确保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开展；根据棚户区改造的指导思想、原则、目标，精心组织规划、设计（实施方案）的编制及工程的实施，稳步、扎实地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设立工作考评制度，对各棚户区改造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加强工程

质量管理，同时设立旬报制度，定期了解调度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 （五）宣传保障

加大宣传，重视培训，营造和谐拆迁新环境。一是广泛利用媒体宣传棚户区改造的重大意义、具体方案和政策法规，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参与，使这项民生工程合民心、顺民愿。二是组织干部进场入户宣传，帮助群众释疑解惑、理顺情绪，形成理解、关心、支持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良好局面。三是抓好先进典型宣传，发挥其示范引导作用。

(7)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验收鉴定书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吉林省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源分公司  
2016年11月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表土剥离分部工程验收

# 鉴 定 书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水土保持工程

表土剥离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

2016年8月31日

## 前 言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2006年版）及相关技术规范及规程的有关规定，2016年8月31日，在白山市江源区，由建设单位主持，对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表土剥离分部工程进行了分部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设计单位吉林省吉林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吉林省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源分公司、验收技术咨询单位白山市润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白山昌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单位人员组成。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建设内容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通过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了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检测原始资料，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了该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 一、工程概况:

### 1.1 项目简述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白山市江源区城墙街道，项目起点位于西北岔河与三岔子林业局专用线铁路桥交汇处，途经林海新苑小区二期、铁路专用线、惠林公司、林业局贮木场、森工路，终点位于绿色家园小区。周边主要路网已经形成，交通较为便利。

### 1.2 自然概况

江源区地势复杂，河流蜿蜒，沟谷交错，境内有老岭山脉和龙岗山脉。老岭山脉呈北东向贯穿县区，为江源区与临江市分界岭，也是浑江水系与鸭绿江水系的分水岭。龙岗山脉呈东西向贯穿县区，为江源区与靖宇县的分界岭。

项目区气候特征属温带季风气候区，冬季漫长、寒冷，多为偏北风；夏季温热多雨；春季时间短，昼夜温差大，多偏西南风；秋季凉爽，多晴朗天气。由于受寒潮影响，初霜来的早，历年最高气温 36℃，最低气温-34.8℃，年平均气温 4.6℃左右。最大冻土深度 1.8m，年降水量最大值为 1170.10mm，最小值为 643.7mm，年平均降水量为 874.00mm，汛期多集中在 7-9 两月份，历年最大蒸发量 1216.5mm，最小为 915.4mm，平均蒸发量 1107.2mm；多年平均风速 1.6 m/s， $\geq 10^{\circ}\text{C}$ 积温 2360℃，无霜期 120d，通常每年 10 月中旬开始降雪，翌年 4 月中旬开始融化。

### 1.3 工程布置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敷设供热管线 4427m，道路恢复 4636.70m<sup>2</sup>，绿化恢复 2487m<sup>2</sup>。本工程占地总面积 1.11hm<sup>2</sup>，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为 1.11hm<sup>2</sup>，占地类型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占地性质为临时用地。

##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表土剥离。

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表土剥离分部工程于 2016 年 8 月完工。

## 三、施工过程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 (一) 施工过程

#### (1) 布设区域

表土剥离区域布设在主体工程区。

## （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完成的表土剥离  $0.25\text{hm}^2$ 。

## 四、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 五、拟验工程质量评定

### （一）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个数、合格率和优良率

本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共有 3 个（ $0.1\text{hm}^2$  一个单元），合格 3 个，合格率 100%。

### （二）施工单位自评结果

主要设计指标：

表土剥离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施工中针对主要设计指标自检 3 点，合格 3 点，合格率 100%。

### （三）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经复核，施工单位自检结果准确无误，自检数量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该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 （四）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七、结论

经过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核查了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讨论，取得了一致意见，验收结论为：

分部工程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原材料质量合格，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清晰。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 八、保留意见

无

## 九、附件：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无遗留问题

**水土保持工程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工程		施工单位	白山昌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表土剥离		施工日期	2016年8月	
分部工程量		表土剥离 0.25hm <sup>2</sup>		评定日期	2016年8月31日	
项次	单元工程种类	工程量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个数	其中优良个数	备注
1	表土剥离	0.25hm <sup>2</sup>	3	3		
合计			3	3		
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						
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本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项。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b>合格</b> 质检部门评定人： <b>于秋莹</b> 项目经理或经理代表： <b>王瑞伟</b> 2016年8月31日				复核意见：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b>合格</b> 监理单位： <b>郑丽娟</b> (盖章) 2016年8月31日		
建设单位核定		核定意见： <b>合格</b> 核定等级： 建设单位： <b>吴明亮</b>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 鉴 定 书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水土保持工程

绿化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

2016年9月30日

## 前 言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2006年版）及相关技术规范及规程的有关规定，2016年9月30日，在白山市江源区，由建设单位主持，对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绿化分部工程进行了分部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设计单位吉林省吉林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吉林省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源分公司、验收技术咨询单位白山市润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白山昌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单位人员组成。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建设内容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通过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了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检测原始资料，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了该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 一、工程概况:

### 1.1 项目简述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白山市江源区城墙街道，项目起点位于西北岔河与三岔子林业局专用线铁路桥交汇处，途经林海新苑小区二期、铁路专用线、惠林公司、林业局贮木场、森工路，终点位于绿色家园小区。周边主要路网已经形成，交通较为便利。

### 1.2 自然概况

江源区地势复杂，河流蜿蜒，沟谷交错，境内有老岭山脉和龙岗山脉。老岭山脉呈北东向贯穿县区，为江源区与临江市分界岭，也是浑江水系与鸭绿江水系的分水岭。龙岗山脉呈东西向贯穿县区，为江源区与靖宇县的分界岭。

项目区气候特征属温带季风气候区，冬季漫长、寒冷，多为偏北风；夏季温热多雨；春季时间短，昼夜温差大，多偏西南风；秋季凉爽，多晴朗天气。由于受寒潮影响，初霜来的早，历年最高气温 36℃，最低气温-34.8℃，年平均气温 4.6℃左右。最大冻土深度 1.8m，年降水量最大值为 1170.10mm，最小值为 643.7mm，年平均降水量为 874.00mm，汛期多集中在 7-9 两月份，历年最大蒸发量 1216.5mm，最小为 915.4mm，平均蒸发量 1107.2mm；多年平均风速 1.6 m/s， $\geq 10^{\circ}\text{C}$  积温 2360℃，无霜期 120d，通常每年 10 月中旬开始降雪，翌年 4 月中旬开始融化。

### 1.3 工程布置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敷设供热管线 4427m，道路恢复 4636.70m<sup>2</sup>，绿化恢复 2487m<sup>2</sup>。本工程占地总面积 1.11hm<sup>2</sup>，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为 1.11hm<sup>2</sup>，占地类型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占地性质为临时用地。

##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覆土整地绿化。

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绿化分部工程于 2016 年 8 月开工，2016 年 9 月完工。

## 三、施工过程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 (一) 施工过程

#### (1) 布设区域

绿化布设在主体工程区。

## （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完成覆土整地绿化 0.25hm<sup>2</sup>。

## 四、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 五、拟验工程质量评定

### （一）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个数、合格率和优良率

本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共有 3 个（0.1hm<sup>2</sup> 一个单元），合格 3 个，合格率 100%。

### （二）施工单位自评结果

主要设计指标：

绿化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施工中针对主要设计指标自检 3 点，合格 3 点，合格率 100%。

### （三）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经复核，施工单位自检结果准确无误，自检数量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该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 （四）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七、结论

经过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核查了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讨论，取得了一致意见，验收结论为：

分部工程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原材料质量合格，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清晰。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 八、保留意见

无

## 九、附件：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无遗留问题

水土保持工程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	白山昌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绿化		施工日期	2016年8月-2016年9月	
分部工程量		绿化0.25hm <sup>2</sup>		评定日期	2016年9月30日	
项次	单元工程种类	工程量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个数	其中优良个数	备注
1	绿化	0.25hm <sup>2</sup>	3	3		
合计			3	3		
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						
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本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项。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b>合格</b> 质检部门评定人： <b>李伟</b> 项目经理或经理代表： <b>王瑞伟</b> 2016年9月30日				复核意见：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b>合格</b> 监理单位： <b>郑丽芳</b> (盖章) 2016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核定		核定意见： <b>合格</b> 核定等级： 建设单位： <b>吴明亮</b>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彩条布覆盖分部工程验收

# 鉴 定 书

单位工程名称：水土保持临时工程

彩条布覆盖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

2016年10月31日

## 前 言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2006年版）及相关技术规范及规程的有关规定，2016年10月31日，在白山市江源区，由建设单位主持，对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临时彩条布覆盖分部工程进行了分部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设计单位吉林省吉林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吉林省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源分公司、验收技术咨询单位白山市润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白山昌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单位人员组成。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建设内容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通过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了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检测原始资料，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了该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 一、工程概况:

### 1.1 项目简述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白山市江源区城墙街道，项目起点位于西北岔河与三岔子林业局专用线铁路桥交汇处，途经林海新苑小区二期、铁路专用线、惠林公司、林业局贮木场、森工路，终点位于绿色家园小区。周边主要路网已经形成，交通较为便利。

### 1.2 自然概况

江源区地势复杂，河流蜿蜒，沟谷交错，境内有老岭山脉和龙岗山脉。老岭山脉呈北东向贯穿县区，为江源区与临江市分界岭，也是浑江水系与鸭绿江水系的分水岭。龙岗山脉呈东西向贯穿县区，为江源区与靖宇县的分界岭。

项目区气候特征属温带季风气候区，冬季漫长、寒冷，多为偏北风；夏季温热多雨；春季时间短，昼夜温差大，多偏西南风；秋季凉爽，多晴朗天气。由于受寒潮影响，初霜来的早，历年最高气温 36℃，最低气温-34.8℃，年平均气温 4.6℃左右。最大冻土深度 1.8m，年降水量最大值为 1170.10mm，最小值为 643.7mm，年平均降水量为 874.00mm，汛期多集中在 7-9 两月份，历年最大蒸发量 1216.5mm，最小为 915.4mm，平均蒸发量 1107.2mm；多年平均风速 1.6 m/s， $\geq 10^{\circ}\text{C}$  积温 2360℃，无霜期 120d，通常每年 10 月中旬开始降雪，翌年 4 月中旬开始融化。

### 1.3 工程布置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敷设供热管线 4427m，道路恢复 4636.70m<sup>2</sup>，绿化恢复 2487m<sup>2</sup>。本工程占地总面积 1.11hm<sup>2</sup>，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为 1.11hm<sup>2</sup>，占地类型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占地性质为临时用地。

##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彩条布覆盖。

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临时防护分部工程于 2016 年 8 月-2016 年 10 月完工。

## 三、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完成彩条布覆盖 400m<sup>2</sup>。

## 四、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 五、拟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个数、合格率和优良率

本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共有 4 个，合格 4 个，合格率 100%。

(二) 施工单位自评结果

主要设计指标:

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施工中针对主要设计指标自检 4 点，合格 4 点，合格率 100%。

(三)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经复核，施工单位自检结果准确无误，自检数量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该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四)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原材料质量合格，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七、结论

经过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核查了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讨论，取得了一致意见，验收结论为：

分部工程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原材料质量合格，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清晰。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 八、保留意见

无

## 九、附件：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无遗留问题

**水土保持工程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水土保持临时工程		施工单位	白山昌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彩条布覆盖		施工日期	2016年8月-2016年10月		
分部工程量	彩条布覆盖 400m <sup>2</sup>		评定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项次	单元工程种类	工程量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个数	其中优良个数	备注
1	彩条布覆盖	400m <sup>2</sup>	4	4		
合计			4	4		
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						
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本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项。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b>合格</b> 质检部门评定人： <b>王瑞伟</b> 项目经理或经理代表： <b>王瑞伟</b>  2016年10月31日				复核意见：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b>合格</b> 监理单位： <b>郑丽芳</b>  (盖章) 2016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核定		核定意见： 核定等级： <b>合格</b> 建设单位： <b>吴明亮</b>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土地整治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16年8月31日

## 前 言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2006年版）及相关技术规范及规程的有关规定，2016年8月31日，在白山市江源区，由建设单位主持，对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土地整治单位工程进行了单位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设计单位吉林省吉林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吉林省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源分公司、验收技术咨询单位白山市润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白山昌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单位人员组成。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建设内容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通过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了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检测原始资料，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了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一、单位工程概况

### (一) 单位工程名称、位置及概况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白山市江源区城墙街道，项目起点位于西北岔河与三岔子林业局专用线铁路桥交汇处，途经林海新苑小区二期、铁路专用线、惠林公司、林业局贮木场、森工路，终点位于绿色家园小区。周边主要路网已经形成，交通较为便利。

### (二) 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表土剥离  $0.25\text{hm}^2$ 。

### (三) 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表土剥离分部工程于 2016 年 8 月完工。

## 二、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区。

### 三、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及主要工程量

表土剥离  $0.25\text{hm}^2$ 。

## 四、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土地整治单位工程共 3 个单元工程，合格 3 个，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 (二)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该单位工程 1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施工中未有质量事故发生；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单位工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综合评定该工程质量为合格。

## 五、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 六、运行准备情况

已准备就绪。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八、意见和建议

无

#### 九、结论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在验收时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意见；认为该工程符合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内业资料齐全，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2006年版）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 十、保留意见

无

水土保持工程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白山昌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工程		施工日期	2016年8月		
单位工程量		表土剥离 0.25hm <sup>2</sup>		评定日期	2016年8月31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	优良
1	表土剥离	合格					
分部工程共计 1 个，全部合格。							
外观质量		应得 / 分，实得 / 分，得分率 %					
施工单位自评等级： <b>合格</b> 评定人： <b>王春雨</b> 施工单位：  2016年8月31日				监理单位复核等级： <b>合格</b> 复核人： <b>郑丽芳</b> 监理单位：  2016年8月31日			
建设单位核定		核定意见： <b>合格</b> 核定等级： 建设单位： <b>吴明亮</b>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植被建设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16年9月30日

## 前 言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2006年版）及相关技术规范及规程的有关规定，2016年9月30日，在白山市江源区，由建设单位主持，对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植被建设单位工程进行了单位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设计单位吉林省吉林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吉林省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源分公司、验收技术咨询单位白山市润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白山昌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单位人员组成。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建设内容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通过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了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检测原始资料，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了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一、单位工程概况

### (一) 单位工程名称、位置及概况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白山市江源区城墙街道，项目起点位于西北岔河与三岔子林业局专用线铁路桥交汇处，途经林海新苑小区二期、铁路专用线、惠林公司、林业局贮木场、森工路，终点位于绿色家园小区。周边主要路网已经形成，交通较为便利。

### (二) 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完成覆土整地绿化 0.25hm<sup>2</sup>。

### (三) 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绿化分部工程于 2016 年 8 月开工，2016 年 9 月完工。

## 二、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区。

### 三、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及主要工程量

完成覆土整地绿化 0.25hm<sup>2</sup>。

## 四、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植被建设单位工程共 3 个单元工程，合格 3 个，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 (二)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该单位工程 1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施工中未有质量事故发生；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单位工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综合评定该工程质量为合格。

## 五、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 六、运行准备情况

已准备就绪。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意见和建议

无

九、结论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在验收时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意见；认为该工程符合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内业资料齐全，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2006年版）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十、保留意见

无

水土保持工程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白山昌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施工日期	2016年8月-2016年9月				
单位工程量	绿化 0.25hm <sup>2</sup>	评定日期	2016年9月30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	优良
1	绿化	合格					
分部工程共计1个，全部合格。							
外观质量		应得 / 分，实得 / 分，得分率 %					
施工单位自评等级： <u>合格</u> 评定人： <u>王培伟</u> 施工单位：  2016年9月30日				监理单位复核等级： <u>合格</u> 复核人： <u>郑丽芳</u> 监理单位：  2016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核定		核定意见： <u>合格</u> 核定等级： 建设单位： <u>吴明亮</u>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临时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水土保持临时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16年10月31日

## 前 言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2006年版）及相关技术规范及规程的有关规定，2016年10月31日，在白山市江源区，由建设单位主持，对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分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临时工程设单位工程进行了单位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设计单位吉林省吉林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吉林省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源分公司、验收技术咨询单位白山市润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白山昌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单位人员组成。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建设内容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通过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了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检测原始资料，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了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一、单位工程概况

### (一) 单位工程名称、位置及概况

单位工程名称：水土保持临时工程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白山市江源区城墙街道，项目起点位于西北岔河与三岔子林业局专用线铁路桥交汇处，途经林海新苑小区二期、铁路专用线、惠林公司、林业局贮木场、森工路，终点位于绿色家园小区。周边主要路网已经形成，交通较为便利。

### (二) 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完成彩条布覆盖 400m<sup>2</sup>。

### (三) 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临时工程于 2016 年 8 月-2016 年 10 月完工。

## 二、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区。

## 三、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及主要工程量

完成彩条布覆盖 400m<sup>2</sup>。

## 四、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水土保持临时工程共 4 个单元工程，合格 4 个，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 (二)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该单位工程 1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施工中未有质量事故发生；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单位工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综合评定该工程质量为合格。

## 五、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 六、运行准备情况

已准备就绪。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八、意见和建议

无

#### 九、结论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在验收时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意见；认为该工程符合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内业资料齐全，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2006年版）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 十、保留意见

无

水土保持工程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白山昌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水土保持临时工程		施工日期	2016年8月-2016年10月			
单位工程量	彩条布覆盖 400m <sup>2</sup>		评定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	优良
1	彩条布覆盖	合格					
分部工程共计 1 个，全部合格。							
外观质量		应得 / 分，实得 / 分，得分率 %					
施工单位自评等级： <b>合格</b> 评定人： <b>王春伟</b>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复核等级： <b>合格</b> 复核人： <b>郑丽芳</b>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核定		核定意见： <b>合格</b> 核定等级： 建设单位： 					

(6) 重要工程照片



道路施工



道路施工



管线



管线施工



绿化施工



绿化施工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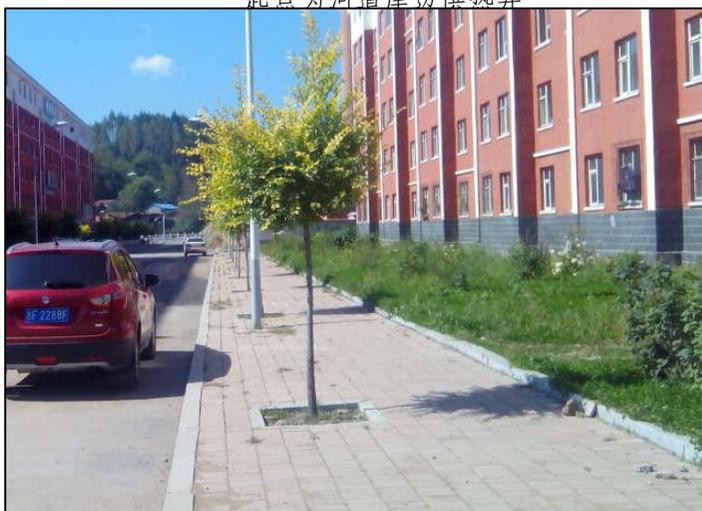
道路恢复



起点为河道岸边供热井



途径靠近山体绿化带



途径绿色家园小区外绿化带



终点为绿色家园西侧供热锅炉房

建设前项目区影像图

#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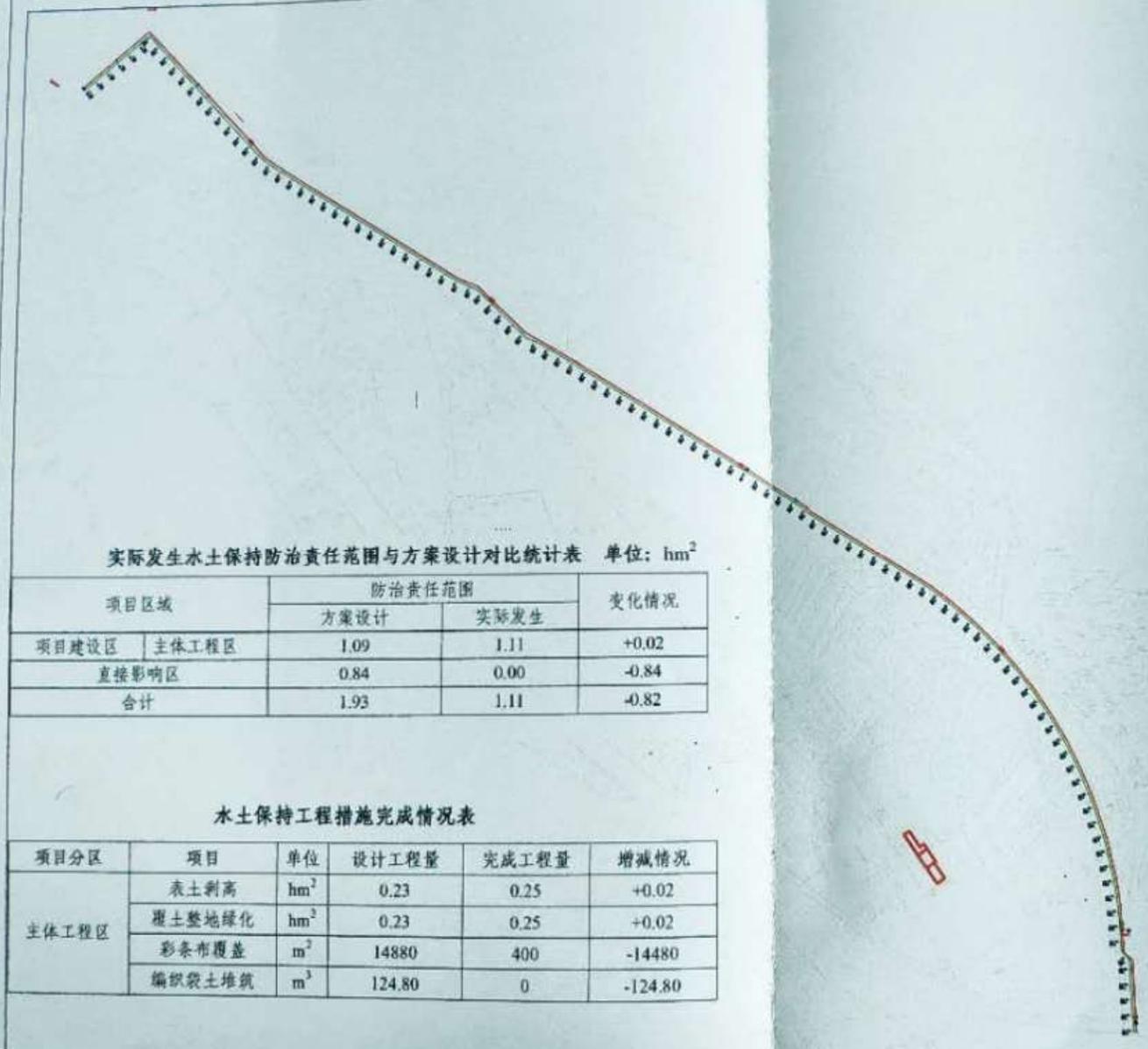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白山市江源区城坤街道，项目起点位于西北岔河与三岔子林业局专用线铁路桥交汇处，途经林海新苑小区二期、铁路专用线、惠林公司、林业局木场、森工路，终点位于绿色家园小区。周边主要路网已经形成，交通较为便利。



2017年地籍测绘

白山市润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批准	李永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 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验收	阶段
核定	程元		水保	部分
审查	张亚松	总平面图		
校核	刘明波	比例	日期	2020.3
设计	姚冰	图号	SB-PC-1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实际发生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设计对比统计表 单位: hm<sup>2</sup>

项目区域		防治责任范围		变化情况
		方案设计	实际发生	
项目建设区	主体工程区	1.09	1.11	+0.02
直接影响区		0.84	0.00	-0.84
合计		1.93	1.11	-0.8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表

项目分区	项目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主体工程区	表土剥离	hm <sup>2</sup>	0.23	0.25	+0.02
	覆土整地绿化	hm <sup>2</sup>	0.23	0.25	+0.02
	彩条布覆盖	m <sup>2</sup>	14880	400	-14480
	编织袋土堆筑	m <sup>3</sup>	124.80	0	-124.80

2022年3月27日

白山市润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批准	孙福	三岔子林业局棚户户区改造基础设施 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验收阶段	水保部分
核定	孙福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审查	孙福	比例	日期	2020.3
校核	孙福	图号	SB-PG-2	
设计	孙福			